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7〕119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17年9月6日

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2017年修订）》，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来源于学生招生报名时填报的个人信息，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民族等信息。

第三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是学生入学资格审查的基本内容，是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也是学校进行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和学位数据报送的核心内容。

学校各级部门必须采取措施严格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管理工作，确保学籍学历数据信息的安全性及准确性。

第四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信息保持一致，如有差异，应及时向学校提出变更申请。

第五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变更实行“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第六条 学生个人基本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应在每学年秋季学期第8—10周内提出，同时应提供合理、充分的理由及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用正式有效身

份证、原身份证复印件、户口簿、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相应信息项的变更证明等。

变更民族的，尚需提供当地县级以上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更改民族成份的相关证明资料。

迁居港澳地区的，尚需提供单程证以及户口注销证明等。

第七条 学院及学校教务部门负责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学院对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公示并将审核结果上报学校教务部门。

学校教务部门结合学院意见进一步审核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必要时发函学生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户籍管理部门进行复核。

第八条 学校学籍信息管理工作小组负责变更申请的审批。

学校学籍信息管理工作小组由分管副校长、学校教务部门负责人、招生部门负责人、学生工作部门负责人、户籍管理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组成。

第九条 学校教务部门公布审批结果，必要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

经批准变更个人基本学籍信息的，由学校教务部门对学生学籍信息予以变更。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华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生学籍信息管理办法》（华师〔2007〕100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

责任校对: 郭莉 邓静薇